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任董事的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紛美」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委任」	指	要求方透過提呈要求通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而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釋 義

「擬任董事」	指	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即(i)王姿婷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ii)袁啟堯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iii)陳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iv)陳其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蔡偉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鄧本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罷免」	指	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罷免董事職務的人士，即(i)罷免常福泉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ii)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ii)罷免郭凱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v)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股東提出之要求」一節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方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告中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
「要求」	指	要求通告所載的主體要求，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建議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股東提出之要求」一節
「要求通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要求方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求通告，當中載明要求
「要求方」	指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並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遞交要求通告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齊朝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

魏薇女士

蔡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郭凱先生

TANGEN Einar Hans先生

高頌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通告背景的資料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ii)列載董事會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要求通告之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收到要求方發出的要求通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如要求通告所載，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如下文「董事會函件 — 股東提出之要求」一節所述。

於要求通告內，要求方表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章程第58條，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要求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在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的要求通告內，要求方表示，於要求通告日期，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034,367,584股(其中657,235,000股以要求方的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其餘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要求通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1%(即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遞交要求通告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其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71%以要求方的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其餘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股東提出之要求

根據要求通告，要求方已要求根據章程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建議決議案：

1. 「罷免常福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 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3. 罷免郭凱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4. 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5. 委任王姿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6. 委任袁啟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7. 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8. 委任陳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 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0. 委任鄧本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1. 罷免根據章程第83(5)條於要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1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書，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摘錄自要求通告。該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及董事會獨立核實。

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並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當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議選舉若干人士為董事，如要求通告就擬任董事作出要求一樣，在該等人士被視為合資格候選人並由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前，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均無權對其進行評估或推薦。

董事會函件

股東謹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一節中董事會就要求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所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乃遵照章程第58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作出有關要求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要求屬要求方的權利，以及股東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故董事會全體成員(除蔡琛誠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外)並無對要求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發表意見。

關於分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蔡琛誠先生及高頌妍女士的意見，彼等一致認為要求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兩名董事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以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要求方提供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擬任董事資料乃摘錄自要求通告(其後之變動由要求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下文所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及董事會獨立核實。

王姿婷女士

王姿婷女士(「王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負責人。王女士現時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鳳集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簡愛父愛牧場承德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瑞東農牧(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女士亦曾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96)的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在獲上述委任之前，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中信卡森納直接投資基金管理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迪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區企業發展與併購總監。

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袁啟堯先生

袁啟堯先生(「袁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先生現為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顧問。於要求日期，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1%。儘管袁先生為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顧問，但袁先生(如當選)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須(a)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b)為適當目的行事；(c)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d)以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Allinfra Ltd.的北亞區總監兼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任職麥格理集團合共超過12年，期間擔任的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客戶覆蓋部門副主任及主管。此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AusNet Services(前稱SP AusNet)。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袁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擔任德勤的高級分析師。

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粉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袁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敏先生

陳敏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地球物理學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陳先生擔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董事。

在獲該委任之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國辰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深投資經理人。陳先生亦曾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96)的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其先生

陳其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華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虎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力盛雲動(上海)體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58)獨立董事。

在獲上述委任之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陳先生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戶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陳先生擔任上海銀基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擔任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86)的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的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的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南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5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絲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98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中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佳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的執行董事。彼現時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森信紙業集團(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南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絲路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中怡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佳源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實施重組計劃，旨在扭轉該等公司的劣勢，且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

清盤人後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進入臨時清盤狀態或清盤狀態。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本桐先生

鄧本桐先生(「鄧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cienjoy Holding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J)的首席財務官。

在獲上述委任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鄧先生擔任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PCCW-NOW TV(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的業務策劃與發展經理(財務主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鄧先生擔任北京奧美廣告的集團財務總監。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鄧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常福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 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3. 罷免郭凱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4. 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5. 委任王姿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6. 委任袁啟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7. 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8. 委任陳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 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委任鄧本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1. 罷免根據章程第83(5)條於要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1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書，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